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38049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供货商（乙方）： 上海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80492025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525-000182074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M70z G1t-D295	M70z G1t-D295	3(件)	5500.00	16500.00
2	-	【配件】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内核版本5.4）	V10 SP1	3(件)	0.00	0.00
总价（元）		16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6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165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11309206856520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履行地点： 长宁路599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599号1551室

电话： 18701853136

联系人： 詹老师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 上海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号2号楼10E

电话： 021-13321937367

联系人： 张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11309206856520

2025年11月19日